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曉玫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121
電子信箱：100156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060142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(106014279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府制定「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業於106年5月19日公布施行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府法濟字第1060118067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校外會



A041100_終身學/106/19 15:39



121060047945 有附件